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OOC Limited**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票代號：0088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A.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武廣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武廣齊**

生於一九五七年，武先生是一名地質師、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和註冊高級企業風險管理師，獲中國海洋大學理學士，主修海洋地質學。他亦擁有中國石油大學管理碩士學位、華中科技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武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海油。他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先後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技術服務公司的副總經理、中國海油辦公廳主任和中國海油思想政治部主任。他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中國海油的總經理助理並從二零零四年起一直擔任中國海油副總經理。武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中國長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自二零

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法規主任，他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中海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和中海石油深海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武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10,808,000股股份期權，武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武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武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同時，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他為合資格參與者。武先生有資格獲得年薪加上業績花紅，但是他自二零一一年起已經放棄其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年薪和業績花紅。武先生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武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武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 4. 重選吳振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吳振芳

生於一九五二年，吳先生是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海洋石油建築工程專業，後獲上海交通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進入石油行業，並於一九八零年中國海油籌建之初加入中國海油。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間，他先後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國海洋石油南海西部公司副總經理和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總經理。他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海洋石油富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間擔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化學有限公司董事長。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中國海油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海油副總經理。吳先生曾任中國海油附屬公司－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和中海石油煉化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其它多家

中國海油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吳先生現任中海石油煉化有限公司，中海殼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它多家中國海油附屬公司的董事長。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調職為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擁有本公司9,884,000股股份期權，吳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吳先生之間的服務協議，吳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95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同時，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他為合資格參與者。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平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吳先生的任期為連續十二個月，並依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決定每年予以更新，任何一方均能以三個月通知終止服務協議。吳先生受制於其服務協議及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5. 重選謝孝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孝衍**

生於一九四八年，謝先生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前會長及現任審計委員會成員。一九七六年加入畢馬威，一九八四年成為合夥人，二零零三年三月退休。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間，謝先生任畢馬威中國的非執行主席，並為畢馬威中國事務委員會委員。謝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至二零一零年，他曾出任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亦為武漢市人民政府國際諮詢顧問團成員。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於本公司並無享有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證券權益。

謝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無服務協議。謝先生的酬金為年度董事袍金1,100,000港元(香港稅收前)及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謝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參照其對行業標準和現行市況的理解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會不時審查董事薪酬的水準並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調整。謝先生受制於本公司章程中有關輪流退任的規定。

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6.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位董事之酬金。

7. 續聘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的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於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它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須受限於並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和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它認可證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要求；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述條文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其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上述(a)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股份期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不論依據期權或其它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額，除依據
  - (i) 供股（其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力而發行股份，包括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的權利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iii)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時採納的任何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行使任何股份期權而發行股份；
  - (iv)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就本公司股份而作出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v) 在授予或發行上文所述的任何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日期後，於該等股份期權、認股權證或其它證券項下的有關權利獲行使時對應按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價格及／或本公司股份的數目作出的任何調整，而該調整是按照該等股份期權、認購權或其它證券的條款或如上述各項所建議者而作出，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決議通過後的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及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內載列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之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法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香港境外之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另作安排）。

3. 「動議：在本會議召開通告內編號為B1和B2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增加相當於其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1決議案根據及自授予董事會可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總面額之股份數目，從而擴大本公司依據本通告內編號為B2決議案獲授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洋石油有限公司  
鐘華  
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

註冊辦公地點：  
香港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6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它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三十六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65樓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經撤銷。
4.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有關B1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購回已發行股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使股東可於具充分依據下就提呈批准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需數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另一函件內。
6. 有關B2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配發和處置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會謹此表明彼等並無實時計劃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現謹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57B條及上市規則之規定，尋求股東批准的一般授權。
7. 有關B3決議案，現尋求股東批准增加董事會依據B1決議案獲授權購買的股份數量，以擴大授予董事會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列明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9.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後，如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之期間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凡榮  
武廣齊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崇康  
劉遵義  
謝孝衍  
王 濤

**非執行董事**

王宜林(董事長)  
楊 華(副董事長)  
周守為  
吳振芳